

晚清進士館研究：天子門生的轉型困境與契機*

李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摘 要

晚清進士館之設，專為已獲最高科舉功名的天子門生進行法政再教育。政府欲令新科進士入館修習，期以速成，俾佐晚清新政。清廷斥資設館、詳定章程、延聘名師，且進士免費入館、厚以廩餼，可謂意美法良。但新科進士對入館進學，卻多方推諉規避。進士館的設置與運作，反映出晚清中央政府與官員群體之間，對「開官智」議題存在分歧。清廷所關注者，在政治的穩定、新政的展開、國祚的延續，因此不惜耗費人力物力，多方創造條件以開其官員群體之智。而官員群體所在意者，不在自身知識水平及行政能力對整體政局的影響，而在一己政治前途。雙方對此各懷異志，極大削弱了進士館的教學成效。清廷開設此館，用心良苦，但未收其效，已失其政。若跨越晚清十年的局限、超越滿人部族的成敗，以制度史與教育史的「長程視野」檢視進士館的開設及影響，則應指出：進士館的設立，標誌著天子門生教育的重要轉型——從研習經史辭章的「庶常館」系統，過渡到接受法政經濟教育的「進士館」系統。從法制史角度而言，以「開官智」為目標的進士館教育，拉開了近代中國系統法政教育的帷幕。進士館的再教育經歷，為進士這一傳統文化精英群體因應近代中國社會轉型，提供了難得的契機。

關鍵詞：晚清新政，開官智，進士館，法政教育

-
- * 拙稿係由筆者碩士論文之一章修訂而成，承業師葉漢明教授悉心指導，亦蒙莊吉發教授不吝賜正。初稿曾宣讀於廈門大學考試研究中心主辦「第九屆科舉制與科舉學學術研討會」（昆明：2012年12月11-13日），與會先進教益甚多。年來屢蒙《清華學報》匿名審稿人及編委會諸先生耐心垂教，自謀篇佈局而遣詞造句，靡不詳及。垂教之恩，五內感銘；疏失之責，盡在筆者。
-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件信箱：philip4781071@126.com

一、前言

本稿的考察對象，為晚清進士館及關聯進士群體。進士作為獲授最高科舉功名的文化精英，學問與仕途均為世所重所羨，堪為帝制晚期中國文化與學術的標杆。然而，該群體歷來所接受的經史教育及辭章訓練，對處理具體技術性政務卻裨益不多。迨於清季，中國面臨「三千年未有之變局」。尤其是「庚子國變」後，清政府全面展開新政改革，傳統進士所學所能，在處理新興外交、經濟、法律、教育等事務時，益顯捉襟見肘。但新政展開，需才孔亟，政府既不能將這些傳統文化精英棄之不用，又不能依樣照單全收。故有進士館之設，令新科進士留京者入館修業，延聘中外教習授以近代法政、經濟之學。對這群在傳統掄才體制中已獲最高功名、號稱「天子門生」的傳統文化精英，進行如此大規模、有系統的學堂教育，應屬空前之舉。進士館的設立，在中國文官史及教育史上，均可謂特出創制。

進士館名義上附設於京師大學堂，因此關涉京師大學堂的先行研究均會提及。但前賢論及京師大學堂，均將其作為一個整體，或考察其創設源流及意義，¹或探討大學堂所反映的「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²這類研究述及進士館，只將其作為京師大學堂或北京大學校史中無足輕重的一節，一帶而過。因此，未能揭櫫這一本質論題：進士館雖然附設於京師大學堂，但它其實並不在學堂系統之內，其建制與運作也是特立獨行。在制度設計層面對進士館論述較詳者，有莊吉發《京師大學堂》一書，³以及周君適〈晚清進士館述略〉一文，⁴均依據章程述及進士館創辦、沿革及教學。周文除略述進士館的體制，也嘗試闡述進士館與清末民初人才培養及政治、教育的關聯，但未盡之意甚多。莊、周二氏的研究，是筆者在制度層面認識進士館的起點。或囿於資料所限，他們對進士館的設立詳情與運作實況，未及深入詳考。而且，對於進士館這一特創機構如何反映晚清育才、掄才體制的鼎革，及其對「天子門生」因應近代中國社會轉型有何影響，前人研究鮮少發覆。

¹ 京師大學堂的創設細節、源流，及其內部建置詳情，參 Renville Clifton Lund,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57); 郝平, 《北京大學創辦史事考源》(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² Timothy B. Weston, *The Power of Position: Beij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192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³ 莊吉發, 《京師大學堂》(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970)。

⁴ 周君適, 〈晚清進士館述略〉, 《文教資料》, 3 (南京: 2007), 頁 81-83。

若要全面探討進士館的建置、沿革與影響，應將其置於以下四層相互交織的歷史語境：其一為晚清朝野「開官智」的急切呼籲，⁵ 其二為晚清科制革廢與學堂興建，其三為傳統文化精英的近代轉型，其四為晚清新政中政府與官員之間的協作與博弈。循著這些視角進行綜合觀照，有望對進士館這一「天子門生」彙集的機構，得到立體而長遠的認識。有鑑於此，筆者廣泛參攷兩岸未刊、已刊檔案史料及先行研究，先釐清進士館從醞釀到改組的來龍去脈，以期在制度設計層面對該機構有一全面把握。同時考察進士館的運作實況，並嘗試解析其所折射的晚清政情，以及該機構在制度史、教育史及法政史上的意涵和地位，略補前賢研究未盡未善之處。

二、進士館的雛形：京師大學堂仕學院、仕學館

進士館正式開學，在 1904 年。但設立新式學堂對在職京官進行近代法政、經濟教育的提案及舉措，實際肇端自 1898 年京師大學堂仕學院的創設。1902 年京師大學堂設立仕學館，又將其實踐推進一步。闕後進士館之設，辦學思路、課程設置、師資力量諸方面，大多承襲自仕學館。故本節以仕學院、仕學館為進士館的前期雛形，歷敘其創辦與運作，以明其淵源與背景。

(一) 大學堂的開辦及仕學院的設立

京師大學堂的建立，是清政府及其文化精英對鴉片戰爭以來時局的新應對舉措。開辦大學堂最終被提上議事日程，則由甲午戰敗促成。所謂「自甲午一役，喪師辱國，列強群起，攘奪權利，國勢益岌岌。朝野志士，恍然於嚮者變法之不得其本。」⁶ 1896 年 6 月（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刑部左侍郎李端棻（1833-1907）奏請於京師及各省推廣學校，迅速得獲議准，成為正式籌辦京師大學堂的發端。對擁有高級功名的京官再教育，奉命籌辦大學堂的管學大臣孫家鼐（1827-1909）提議設立仕學院，他在〈籌辦大學堂情形摺〉中奏稱：

⁵ 晚清最先明確提出「開官智」之說、且言之最為剴切者，為梁啟超。詳見梁啟超，〈論湖南應辦之事〉，收入覺睡齋主人纂輯，《湘報類纂》第 1 冊（臺北：大通書局，1968），頁 222-237。

⁶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107，〈選舉二〉，頁 3125。

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擬立仕學院也。既由科甲出身，中學當已通曉。其入學者，專為習西學而來，宜聽其習西學之專門。至於中學，仍可精益求精，任其各佔一門，派定功課，認真研究。每月考課，朋友講習，日久月長，其學問之淺深、造詣之進退，同堂自有定論。臣亦隨時考驗其人品、學術，分別辦理，仕優則學，以期經濟博通。⁷

孫家鼐已強調西學課官的重要性，這一階段仕學院擬招學生，包括進士、舉人出身的京官。依據 1898 年〈大學堂章程〉，大學堂擬收學生 500 名，分作兩項。第一項學生額定 300 人，為「明定國是詔」所列翰林院編修、檢討，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官，以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之願入學堂肄業者。第二項學生 200 人，為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者。⁸〈章程〉將擬收 500 名學生分為六級，依同文館舊例，根據學生功課優劣，發給膏火廩餼。茲將其分級設額及膏火等第列為表一。⁹

表一：1898 年〈大學堂章程〉所定學生分級額數及膏火等第表

等 次	額 數 (人)	每月膏火 (兩)
第一級	30	20
第二級	50	16
第三級	60	10
第四級	100	8
第五級	100	6
第六級	160	4
合 計	500	—

戊戌維新階段京師大學堂若能如額招生，其仕學院應招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 300 人。變法失敗後，大學堂雖然得以留存，但其計畫規制遠未建立。而且由於朝局風向轉變，代表維新僅存成果的大學堂，在朝廷政治鬥爭中開始成為攻擊對象。1899 年，陝西道監察御史吳鴻甲 (1851-?) 以大學堂原議招生 500 人，而此時合仕

⁷ 郝平，《北京大學創辦史實考源》，頁 266。

⁸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大學堂章程〉，頁 33。

⁹ 同前引，頁 32。

學、中學、小學只有學生 130 餘人，僅得四分之一。且稱大學堂糜費過甚，奏請刪除歸併。¹⁰ 管學大臣孫家鼐則辯稱，去冬甄別考取學生 500 餘人，現時傳到者有 218 人。其中住堂肄業者 170 人，不住堂 48 人，皆中西並學，大學堂未便裁撤。¹¹ 同年孫家鼐以病告假，吏部左侍郎許景澄 (1845-1900) 接為管學大臣。許景澄次年 (1900) 正月奉旨彙報辦學情形，道出大學堂此時辦學規模：

現計住堂肄業者，仕學院學生二十七人，中學生一百五十一人，小學生十七人，又附課學生四十三人。分設經史講堂，曰求志、曰敦行、曰立本、曰守約，計四處。專門講堂，史學、政治、輿地計三處。算學講堂三處，格致、化學講堂各二處。另設英文學堂三處，法文、德文、俄文、日本文學堂各一處。委派教習八人，又洋教習八人，西文副教習十二人，分堂授業。¹²

仕學院招生計畫原額 300 人，兩年後堂中肄業學生僅 27 人，不足原計畫十分之一，可見在職京官對入學接受再教育並不熱衷。而此時「京官願學者聽」這類自願而非強制的「開官智」政策，對出身較高、身居要職的京官而言，收效甚微。而且，此時大學堂新設初創，立足未穩已遭朝局變動，及後聯軍入京，大學堂實際僅略存體制。這一階段仕學院設置的意義，在於中央政府以詔令的形式，指出進士、舉人出身的京官接受再教育的必要，且強調西學課官的作用，實開此後為進士設立專館進行再教育的先河。

(二)「壬寅學制」與仕學館的開設

庚子拳禍後「兩宮回鑾」，令重開大學堂。1902 年 1 月（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派張百熙 (1847-1907) 為管學大臣，釐定學堂章程。次年正月，張百熙奏陳籌辦情形，針對在職官員教育，奏曰：

國家需才孔亟，士大夫求學甚殷，若欲收急效而少棄材，則又有速成教育一法。應請於預備科之外，再設速成一科。速成科亦分二門，一曰仕

¹⁰ 同前引，〈陝西道監察御史吳鴻甲奏請刪並大學堂摺〉，頁 73。

¹¹ 同前引，〈協辦大學士孫家鼐奏陳大學堂整頓情形摺〉，頁 77。

¹² 同前引，〈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奏覆大學堂功效摺〉，頁 87。

學館，一曰師範館。凡京員五品以下、八品以上，以及外官候選暨因事留京者，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皆准應考入仕學館。舉、貢、生、監等，皆准應考入師範館。仕學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請准由管學大臣擇尤保獎。¹³

據此，張百熙等擬定的〈欽定學堂章程〉（即「壬寅學制」）中，大學堂架構為：一曰大學院，即研究院，主研究而不設課程；二曰大學專門分科，即大學本科；三曰大學預備科，分政科及藝科；四為附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¹⁴ 但 1902 年真正開辦者，其實只有速成科的仕學、師範兩館，山根幸夫（1921-2005）先生考曰：

當時，京師大學堂僅有師範館及仕學館，前者以培養教師為目的，後者則對科考合格、即將任職之人授以西洋法律、經濟等學。仕學館所聘總教習為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嚴谷孫藏，其下亦聘杉榮三郎充任教習。¹⁵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大學堂所開兩館，其總教習、副教習均聘請日本人。師範館總教習為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1867-1939），副教習為理學士太田達人（1866-1945）；仕學館總教習為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嚴谷孫藏（1867-1918），副教習為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曾任職大藏省的杉榮三郎（1873-1965）。¹⁶ 此乃中國近代教育初興之時，深受日本影響的具體實例。下文分析進士館師資陣容，對此再作詳解。

1902 年 9 月，大學堂發出告示，招考速成科仕學、師範兩科學生。其入學考試分九門：洋文論、漢文論、中國地理、中外史事、翻譯、代數、形學、公法學、格致化學。¹⁷ 12 月 17 日（陰曆十一月十八日），大學堂正式開學，計考取仕學館

¹³ 同前引，〈管學大臣張百熙奏陳籌辦大學堂情形摺〉，頁 104。

¹⁴ 同前引，〈京師大學堂章程〉，頁 151。

¹⁵ 山根幸夫，《近代中国のなかの日本人》（東京：研文出版，1994），頁 16。方括號內「博」字係筆者所加，因嚴谷孫藏已於 1899 年獲法學博士銜，應非山根先生原文所稱「法學士」，詳參本文表五所載資料。

¹⁶ 東亞同文會編，《續對支回顧錄》（東京：原書房，1973），下卷，〈列傳〉，頁 743-756。

¹⁷ 〈中國近事〉，《新民叢報》，9（橫濱：1902），頁 97-98。

學生 57 名，師範館學生 79 名。¹⁸ 其仕學館學生人數，較戊戌維新階段的仕學院有所增加。

由於仕學館招考已入仕途之人，因此其課程捨工藝而重政法，但亦略習各普通學科。其課程共十一門：算學、博物、物理、外國文、輿地、史學、掌故、理財學、交涉學、法律學、政治學。各科教學均用譯出課本，由中國教習及日本教習講授，惟外國文用各國教習講授。另外，凡入仕學館者，須從英、德、法、俄、日文中擇一種習之；考慮到部分在職官員年齡較大，外語不作必修課。但不習外國文者，每週須於理財、交涉、法律、政治四門各加課一小時。¹⁹ 茲將仕學館分年學科、程度及每週鐘點，列為表二。²⁰

表二：〈欽定學堂章程〉所定仕學館分年課程及每週時刻表

學 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程 度	每週鐘點	程 度	每週鐘點	程 度	每週鐘點
算 學	加減乘除，比例，開方	3	平面幾何	3	立體幾何，代數	4
博 物	動植物形狀及構造	3	生理學	2	礦物學	2
物 理	力學、聲學淺說	3	熱學、光學淺說	3	電氣、磁氣淺說	2
外國文	音義	4	翻譯	4	文法	4
輿 地	全球大勢，本國地理	3	外國地理	3	地文，地質學	3
史 學	中國史典掌制度	2	外國史典章制度	3	考中外治亂興衰之故	3
掌 故	國朝典章制度沿革大略	2	現行會典則例	2	考現行政事之利弊得失	2
理財學	通論	4	國稅，公產，理財學史	4	銀行，保險，統計學	4

¹⁸ 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 10-11。

¹⁹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京師大學堂章程〉，頁 155-157。

²⁰ 同前引，頁 156-157。

交涉學	公法	4	約章，使命，交涉史	4	通商，傳教	4
法律學	刑法總論、分論	4	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法制史	4	羅馬法，日本法，英吉利法，法蘭西法，德意志法	4
政治學	行政法	4	行政法	4	國法，民法，商法	4
合 計	——	36	——	36	——	36

仕學館課程中，有三門涉及科學，即算學、博物學和物理學，約佔每週三十六課時的四分之一。²¹ 但仕學館課程的核心，是以速成方式對在職官員授以中外史地、法律、政治、經濟、外交等學，以求在處理內政外交事務中收立竿見影之效。仕學館三年畢業，其所學程度比普通中學略深，比高等學堂不足。²²

仕學館刊發講義，偏重法政、經濟兩門。1905年5月，仕學館計畫將各科講義編輯出版，其出版目錄如下。

- (甲) 法律學：一、法學通論，二、憲法，三、刑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法，六、民事訴訟法，七、商法，八、法制史，九、國際公法，十、國際私法；
- (乙) 財政學；
- (丙) 經濟學：一、經濟通論，二、貨幣論，三、銀行論，四、農政學，五、商業政策學，六、工業政策學，七、交通政策學，八、保險政策學，九、經濟學史，十、統計學；
- (丁) 政治學：一、政治學，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史。²³

²¹ 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Bruguère) 著，顧良譯，〈京師大學堂的科學教育〉，《歷史研究》，5（北京：1998），頁47-55。

²²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各學堂獎勵章程〉，頁201。

²³ 徐保安，《清末開官智問題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頁40。

〈欽定學堂章程〉所定大學堂學生總額，與戊戌維新階段一樣，擬招 500 名。但此次計畫以 200 名額招預備科學生，速成科仕學、師範兩館共 300 名，較之仕學院擬招 300 名，京官招生計畫已大為減少。但是，由於章程規定，入館學習者須將原衙門差事開除，在晚清仕途擁擠、一職難求的境況下，坐擁實缺者對入館學習並無多大熱情。因此，仕學館駐館肄業人員名數，雖然僅定 100 名，²⁴ 但其實亦未招滿。仕學館學生以舉人出身者佔絕大多數，僅有少數獲進士名銜者。〈章程〉規定，「凡原係進士者，不必再入高等學堂肄業，概歸仕學館學習，卒業後照章辦理。」²⁵ 進士學員如達壽（甲午科），此時已是翰林院編修，²⁶ 另有進士學員靳志（癸卯科）等。以下依據 1903 年 11 月《北京大學堂同學錄》，將兩館學生情況統計如表三。²⁷

表三：1903 年 11 月大學堂仕學、師範兩館學生人數表

	調查時在堂	假歸	因事已他就	已派遣出洋	考取而未入堂	已故
仕學館	35	13	12	12	1	—
師範館	108	29	24	35	3	1

該《同學錄》保存當年仕學館合影一幀，可據以窺見早期京師大學堂校舍，以及仕學館教習、職員、學生的面貌。如圖一所見，雖然館中學員仍留髮辮，但已脫去傳統士子的長衫青襟，換上整齊幹練的日式步操裝束。2 名日本教習、34 名學員的西裝革履及步操裝束，與 15 名中方監督、教習、提調的頂戴花翎、長衫補服，在全國最高官員教育機構中相映成趣。一如仕學館課程試圖融彙中西的設計，這幀照片也是晚清中國選官制度、教育制度轉型的一幅極佳縮影。

²⁴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京師大學堂章程〉，頁 162、171-172。

²⁵ 同前引，頁 164。

²⁶ 鄒樹文，〈北京大學最早期的回憶〉，收入陳平原、夏曉虹編，《北大舊事》（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 4。

²⁷ 北京大學堂編纂，《北京大學堂同學錄》（北京：錦合印字館，1903），〈同學題名〉，頁 23。



圖一：1903年暑假大學堂仕學館學生合影²⁸

仕學館學生入學後，有月考、期考、畢業考試。平時根據月考成績，給予十圓至二圓的現金獎勵。²⁹ 對大學堂中學業優異、自願遊學的學生，以官費咨送出洋遊學。1903年12月，首次從譯學館及師範館學生中，選出余榮昌等31人派往日本留學，俞同奎等16人赴西洋各國遊學。³⁰ 依表三的統計，至1903年11月，仕學館也已遣送學生12人出洋留學。1903年暑假，正教習嚴谷孫藏還帶領學生赴日本遊歷，作短期考察學習。³¹ 1905年，仕學館學生唐宗愈、吉祥、蔣棻、沈家彝、梁載熊五人，由學部每人每年撥銀400兩，另給川資及整裝費銀120兩，派入

²⁸ 北京大學堂編纂，《北京大學堂同學錄》，頁3。前兩排著制服者為館中學員，合畢業考試時34人之數；後排15位著清代官服者，為該館監督、中方教習、提調等官；後排左右著西服2人，應為總教習嚴谷孫藏，副教習杉榮三郎。

²⁹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大學堂總教處為請發九月份兩館員生月考獎金事致支應處移會（附粘單）〉，頁208-209。

³⁰ 同前引，〈管學大臣張百熙等奏請選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遊學摺〉，頁207。有關這批留學生的派遣、留學活動及歸國情況，詳參馮立昇、牛亞華，〈京師大學堂派遣首批留學生考〉，《歷史檔案》，3（北京：2007），頁88-98。

³¹ 〈國聞·大學近聞〉，《廣益叢報》，12（重慶：1903），內頁不詳。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留學。³²

1905年8月，距仕學館開學已近三年，舉行畢業考試。此次畢業者共34人，考列優等者29名，中等4名，分別給獎授職，但所授官職均屬候補性質。³³考列下等者，並不授職。此後，仕學館未再單獨招生，在京文官再教育轉由進士館承擔。

綜觀這一階段的仕學館，其招生仍遠不足預定百人之數，且學生多為舉人出身，已獲最高進士出身後自願入學者甚少。但較前一階段仕學院的進步之處，首先在以全國學務章程的形式，明確在職京官接受再教育的內容、進階、考核及獎勵，首次將晚清「開官智」的諸多提案明確化、系統化；其次是聘請外國教習，注重切於現實政務的法政教育，並與具體考察、實習相結合；再次是開始由仕學館正式派遣學員出洋遊學，吸取經驗、開闊視野。而且，仕學館的課程設置、管理方法、師資力量，亦為其後成立的進士館所借鑒、吸收。

三、進士館的開設、生源及庶務管理

進士館的開設，與仕學院、仕學館有一脈相承的內在宗旨——開官智，但其培養目標和招生對象又更為明確和專門。本節承續上文所敘，先考察進士館開設的過程及旨趣，而後著重解析其生源問題及權宜變通辦法，並藉此揭示晚清職場困局及天子門生的轉型困境。此外，本節亦稍述進士館的行政架構、人事編制與庶務管理，以見其規制。

(一)進士館的開設

晚清改革科舉，癸卯（1903）、甲辰（1904）兩科會試，已由八股改試策論，並加試西學，但士子總體應對欠佳。³⁴且科舉以言取人，難以拔擢真才。晚清官方

³² 學部編，《學部官報》第1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4期，〈咨進士館仕學畢業學員唐宗愈等五名派赴日本游學查照飭知見覆文〉，頁90。

³³ 同前引，第5期，〈仕學館畢業學員照章分別給獎摺〉，頁107-108；第6期，〈本部章奏〉，頁125。吳相湘、劉紹唐主編，《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第1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國立北京大學廿周年紀念冊》，頁102。

³⁴ 癸卯、甲辰科會試廢止經義八股，改試西學策論，詳參李林，〈從經史八股到政藝策論——清末癸卯、甲辰科會試論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5（香港：2012），頁175-200。

迫於朝野的批判壓力，開始正視既有育才、掄才制度的缺陷。但其中的缺陷，單靠改試西學策論這樣的局部調整，難以及時補救。既然科舉弊病難以通過自身內部完善來解決，中央政府便試圖通過引進學校教育來替代和補救。1902年12月1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清廷發佈上諭，正式明確了新科進士接受再教育的必要，詔云：

現在學堂初設，成材尚需時日。科舉改試策論，固異帖括空疏，惟以言取人，僅能得其大凡，莫由察其精詣。進士為入官之始，尤應加意陶成，用資器使。著自明年會試為始，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其在堂肄業之一甲進士、庶吉士，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咨送翰林院散館，並將堂課分數於引見排單內註明，以備酌量錄用。其未留館職之以主事分部並知縣銓選者，仍照向章辦理。如有因事告假及學未卒業者，留俟下屆考試。分部司員及內閣中書，亦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奏留歸本衙門補用。如因事告假及學未及格，必俟補足年限課程，始准作為學習期滿。其即用知縣簽分到省，亦必入各省課吏館學習，由該督撫按時考覈，擇其優者立予敘補。其平常者，仍留肄習，再行酌量補用。³⁵

依此詔令，自1903年癸卯科起，新科進士必須入學堂接受再教育。其教育培訓可分四類，前兩類針對留京任職的進士，一類為翰林院修撰、編修、庶吉士，必須入大學堂學習以代替庶常館教育，無大學堂卒業文憑不能散館授職；一類為分發各部的學習主事及內閣中書，也必須領有文憑始准回衙門補用。但這兩項人員也有奏請在京師大學堂任教，三年期滿准與入館學員一體辦理。³⁶ 後兩類針對簽發各省任地方官職的進士，以即用知縣為主，一類為進入各省課吏館接受法政教育者，惟其學習程度不及京師大學堂；一類為不入館學習而於地方辦理學務者，待三年期滿確有成績，照入館學習進士一體題奏請獎。³⁷ 朝廷此舉，用意有二：一則為提高官

³⁵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著令編修中書等皆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諭旨〉，頁182。

³⁶ 癸卯科進士、庶吉士章棫，於譯學館充國文教習，同科庶吉士郭立山、劉崑調充大學堂國文教習。甲辰科進士、刑部主事馮興占充史學教習。同前引，〈學務處奏章棫任教譯學館視同進士館畢業一律辦理片〉，頁278；學部編，《學部官報》第1冊，第7期，〈附奏大學堂教習郭立山等奏明立案片〉，頁148。

³⁷ 如1904年湖南巡撫陸元鼎奏請：「癸卯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郭立三，兵部主事曾熙，戶部主事

員群體的學識水平和行政能力；同時也是對中舉後不能立即輪到實缺的新科進士，進行過渡安置。新科進士若已得要差者，報咨學部後可留衙門任事，毋須入學。³⁸

1903年6月，派張之洞(1837-1909)會同張百熙、榮慶(1859-1917)，在原〈欽定學堂章程〉的基礎上，重定學堂章程。此即《奏定學堂章程》(或稱「癸卯學制」)，其中專列〈進士館章程〉，詳定進士館立學總義、學科程度、入學規則、考驗畢業、教員、管理員等規程。進士館之設，與仕學館用意相仿。由於仕學館原址(景山東街馬神廟)地狹無可展拓，故於太僕寺街李閣老胡同(今力學胡同)闢地建進士館，將原仕學館併入。其校舍規模，有講堂、宿舍「齊計樓房四百二十餘間，圍房四十餘間」。³⁹1904年5月26日(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二日)，進士館正式開學。⁴⁰

(二)生源問題及變通辦法

進士館既奉旨特設，專收新科進士入館進學，理論上朝考授職後留京的癸卯科進士186人、甲辰科181人均須入館學習。⁴¹但考慮到部分進士年紀較長，〈進士館章程〉對三十五歲以上者稍作變通，准其到其省仕學、課吏等館學習。

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庶吉士、部屬、中書，皆當入學肄業。惟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自揣精力不能入館學習者，准其呈明，改以知縣分發各省補用。仍令到省後，入本省仕學、課吏等館學習。其年

彭紹宗昌學素嚴、實心教育，擬奏留在湘，以郭立三充中路師範學堂監督，曾熙充南路師範學堂監督，彭紹宗充省城高等學堂監督。」見《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3-7213-090，〈奏為翰林院庶吉士郭立山等在進士館任教期滿擬請留湘充各學堂監督並請旨免扣資俸事〉。但這類辦學地方的進士，似乎不大被看好，時人的諷喻反映出末科進士的艱難處境。譬如，李伯元指出當時對待補翰林進士的一些看法。如謂翰林進士「都在京裡當差，想熬資格升官放缺，誰肯來做這個事情？」「還有一種，自己功名不得意，一樣是進士翰林，放不到差、得不著缺，借這辦學堂博取點名譽，弄幾文薪水混過，也是有的。」李伯元，《文明小史》(北京：昆侖出版社，2001)，頁141、211。

³⁸ 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編，《北京大學史料》第1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政務處奏更定進士館章程摺(並清單)〉，頁157。

³⁹ 〈新聞·紀進士館(錄北洋官報)〉，《四川官報》，15(成都：1904)，頁4。

⁴⁰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店，1963)，卷107，〈學校十四〉，頁8666；〈教育·各省遊學彙誌·北京〉，《東方雜誌》，4(上海：1904)，頁949。

⁴¹ 朝考授職詳情，參《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5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17，頁824-826；第59冊，卷532，頁80-81。

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概不准呈請改外。⁴²

為了吸引進士入學，〈進士館章程〉另行規定：凡遵章入館肄業者，翰林、中書每年給津貼銀 240 兩，部屬每年 160 兩，⁴³ 足見晚清政府對進士館學生的優待。本來清廷起初擬給庶吉士每人 300 兩，但針對進士館學員的特例優惠，仕學、師範兩館學生強烈不滿，群起紛爭相應經濟利益。⁴⁴ 在官僚成群的學府裡，本應受到重視的學業和風雅，竟讓位於官銜和利益。其教學效果如何，於此已可先見一斑。

進士館學員津貼，由各省依本籍學生數，匯京交學務處轉給。遇有欠解，由學務處先行墊發，因此常有學務處（學部）催促各省督撫補解學堂經費的文移。⁴⁵ 以廣東省為例，癸卯科廣東籍有編修左霽等翰林官 10 名（含戊戌科 1 名）、主事陳旭仁等 3 名在館，因此 1904、1905 年分別解銀 2880 兩。甲辰科進士，廣東另有編修朱汝珍等翰林官 7 名，內閣中書陳煥章 1 名，主事龍康年等 6 名入館，每年亦須供給津貼銀 2880 兩。⁴⁶ 此外，包括進士館學員在內的大學堂全體學生免繳學費、免費食宿。⁴⁷

但儘管朝廷飭以詔令、厚以廩餼，新科進士對入館進學反應冷淡，甚至有意規避。譬如，根據《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 的分析，「新科進士頗多抗議，他們身為生員士子，兀兀窮年、努力獲得進士名銜後，不想降級再屈充生徒。」⁴⁸ 其時師範館總教習服部宇之吉，對此亦記述：

前年北京大學堂所設之仕學館併入進士館，本年四月起開學。然而由於

⁴²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進士館章程〉，頁 47。

⁴³ 同前引。

⁴⁴ 「昨見學堂新定章程，惟庶吉士到堂後，每人每年由學堂發給津貼銀三百兩，以資贍家，其分部者則無。師範、仕學兩館學生群起反對，爭論數日。管學大臣改定章程，以庶吉士每人三百兩項下，各提六十兩作為師範、仕學兩館學生津貼，其事始寢」。〈記事（內國之部）·記北京大學堂事〉，《新民叢報》，38-39（橫濱：1903），頁 223。

⁴⁵ 《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檔號 03-6662-127，〈奏請飭催各督撫迅解進士館津貼銀兩事〉。

⁴⁶ 同前引，檔號 03-6666-049，〈奏為光緒三十年進士館教習進士津貼等銀兩均為新增之款奏咨立案事〉。

⁴⁷ 師範館頭班生俞同奎回憶稱：「滿清政治雖然腐敗，但對於初期的大學生，卻也十分優待。我們不但不繳學費，並且由校供應伙食，每餐八人一桌，六菜一湯，冬天則改為四菜一火鍋，雞鴨魚肉都有。」俞同奎，〈四十六年前我考進母校的經驗〉，收入陳平原、夏曉虹編，《北大舊事》，頁 25。

⁴⁸ Renville Clifton Lund,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p. 200.

新進士多不喜再入學三年，遂定各種例外，實際入進士館者，不過新進士的四分之一。⁴⁹

因此，進士館開館僅歷兩月，1904年7月，御史張元奇(1858-1922)就以留京進士悉入學堂肄業，尚有不便，奏請酌為變通，「或擇年歲合格，其年長者聽之；或考定額數，其額外者聽之。」⁵⁰9月，政務處會同學務處奉旨擬改〈進士館章程〉八條，改定要點如下。

首先，依照進士年齡及任事，將學員分內外兩班。翰林院修撰、編修、庶吉士以及內閣中書職司清閒，分屬內班駐館學習，是為「全日寄宿制」；其年紀較大、精力不濟的翰林、中書，及各部學習主事編入外班，不住館且兼顧衙門事務，為「兼讀走讀制」。其次，進士若在學堂充當教習或辦理學務，三年期滿實能稱職，或自備資斧出洋遊學，三年得有畢業文憑，亦與館中學員視同一律。再次，丁憂人員除自願回籍守制外，准其百日後到館應課，服闕畢業考驗，仍一律辦理。⁵¹同年12月，張之洞亦奉旨議覆張元奇奏陳。

此次欽奉特旨，凡新進士之授京職者，一概令其入學堂。原欲使向業科舉之士，增益普通學識，講求政法、方言，以期皆能通時務而應世變，用意至為深遠。自未便限以額數，轉開趨避之門。惟其中年齒較長，有不能強就學堂程度者，亦屬實在情形。臣等公同商酌，擬定一格。凡新進士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無論翰林、部屬、中書，均令一體入進士館肄業，並酌給津貼銀兩，由各該進士本籍省分籌款，解交大學堂按月轉給，俾資旅費而示體恤，不准託詞規避。其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自審精力實已不能就學者，准其赴部呈明，改就知縣分發各省，與本科即用知縣一律較資敘補，其自願留學者聽。似此量為變通，自可免遷就入學、有名無實之弊矣。⁵²

⁴⁹ 服部宇之吉，《清國通考》第1篇（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6），頁145-146。

⁵⁰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第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卷61，〈奏議六十一〉，〈酌定新進士入館辦法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頁1085上。

⁵¹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檔號故機163152，〈奏請更定進士館章程事（附清單）〉。

⁵²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第2冊，卷61，〈奏議六十一〉，〈酌定新進士入館辦法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頁1085。

改定章程將入館學員分別內外兩班，且以 35 歲作為入館與改外的分界。但應住館肄業之內班學員，卻設法改為外班。如癸卯科進士溫肅 (1879-1939)，朝考欽點庶吉士，且入館當年僅 26 歲，正應入內班。但他「不樂就進士館學，時余海帆師為編書處提調，咨調余兼該處協修，遂改外班，不常到館。」⁵³

因此，1905 年 2 月 23 日新學期開學時，進士館學員到堂者無幾。當時報章記載，進士館「近日雖已開學，仍未上堂。且內班學員今年多改為外班。蓋皆恐館中無甚好處，不如仍在本衙門當差。因外班學員每日僅到堂四次〔時〕，於當差使毫無耽擱。」⁵⁴ 為將進士再教育進一步推廣，同時也為填補因癸卯、甲辰兩科進士不願入館而產生的缺額，鼓勵上一兩科進士一體入館講習，畢業考試、給獎與新進士同等待遇。⁵⁵ 因此，進士館部分學員為乙未 (1895)、戊戌 (1898) 等科進士。

新科進士不願入館進學，或入館後不願進內班全日住館肄業的原因，試析如下。首先，部分進士年紀較長，再充生徒精力上的確有所不允。其次，部分學員已結婚生子，負家庭之累，難以潛心學問。再次，部分進士固守已有舊學，對館中所課法政、經濟諸西學不感興趣，或難以接受。最後，朝廷雖將入館進學作為進一步授職的必要條件，但在晚清官場嚴重人浮於事的嚴峻形勢下，入館學習實際上不能為他們的政治前途增添作用顯著的砝碼。因此較之住館學習，不如回衙門當差，即便仍然是候補或實習，但能從中積累實際政務經驗，並建立官場人際網絡，這些對日後遷轉放缺的作用，明顯勝於單純入館讀書三年。但學生改為外班，「一隻腳在教室而另一隻腳在官府」，他們「既要操心職位薪俸又要憂心學業」。⁵⁶ 因此，其中也有不少弊端，如學生缺勤嚴重、講究排場、不尚學問等。民初繼任北大校長的蔡元培 (1868-1940)，此時就在大學堂譯學館中教授西洋史、國文，他曾痛斥前京師大學堂學員為「老爺式學生」，有「科舉時代遺留下來的劣根性」。⁵⁷

進士館自 1904 年 5 月開學，至 1907 年 4 月首屆學生三年期滿，參與畢業考試者，計有外班學員 77 人、內班 28 人，出洋學員 1 人，凡 106 人（參表八）。其未畢業的甲辰科進士 92 人，則連同其他自願呈請遊學的進士、官紳一起，陸續派赴

⁵³ 溫肅，《溫侍御（毅夫）年譜及槩齋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 23。

⁵⁴ 張亞群，《科舉革廢與近代高等教育的轉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11-112。括號內「時」字係筆者所加，依〈進士館章程〉，當為「四時」。

⁵⁵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進士館章程〉，頁 51。

⁵⁶ Timothy B. Weston, *The Power of Position: Beij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1929*, p. 58. 引文為筆者所譯。

⁵⁷ 高平叔等編，《蔡元培文集》（臺北：錦繡出版，1995），卷 3，〈我在北京大學的經歷〉，頁 592-600。

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留學。⁵⁸

(三) 設員與庶務管理

由於進士館館址並不在大學堂本部，且該館本身並不在《奏定學堂章程》所擬定的學堂系統當中，因此自有一套獨立的行政與管理體系。進士館名義上附設於大學堂，因此其最高領導為大學堂總監督，初為張亨嘉 (1847-1911)。大學堂總監督下設進士館監督，綜理館中諸務。進士館 1904 年 5 月初設時，監督為翰林院侍講學士支桓榮 (1848-1914)，但支氏因同年 11 月簡放湖南學政，遂由大學堂總監督張亨嘉兼攝進士館監督事，每月津貼公費銀 200 兩。⁵⁹ 進士館監督下設學務提調、庶務提調、齋務提調，分理館中事務。章程明定：「此三項提調，其職任係助監督分任各門事務者。在監督固當待以平行之禮，惟考核進退，仍由監督隨時呈明學務大臣酌辦。」⁶⁰ 進士館開學時，齋務提調擬聘翰林院侍講達壽 (1870-1939)，庶務提調已延監察御史汪鳳池，學務提調擬延翰林院編修汪鳳藻 (1851-1918)。⁶¹ 1907 年 1 月頒授的畢業文憑上，監督為汪鳳池，教務提調為林燦 (1885-?)。⁶² 以上為進士館管理層設員。館中聘請中外教習分任各科教學，並設助教協助洋教員，教學事務統歸學務提調管理。庶務提調、齋務提調之下，分設文案官、會計官、支應官、檢察官、監學官、雜務官，另有收掌、供事、齋夫等雜役。

進士館學員的管理，〈進士館章程〉及《進士館條規》規定甚嚴。各學員有沾染嗜好者，須令設法戒除，始准入館。除有〈教務條規〉、〈講堂條規〉及〈考驗畢業章程〉外（涉及教學、考試者下文詳及），〈寄宿舍條規〉規定，住館內班學員，春分後六點起，六點半早膳，十一點午膳，六點鐘夜膳，九點半鐘就寢。秋分後七點鐘起，七點半早膳，十一點五分午膳，六點半鐘夜膳，十點半鐘就寢。住館及不住館學員，均不得自攜僕從，全由齋夫負責宿舍安全、衛生，並照料學員、茶水供張。對內、外班學員出勤、告假，離館、歸館時限，均嚴格規

⁵⁸ 進士館學員留日詳情，參李林，〈晚清進士留日史事考述——以東京法政大學留學進士群體為中心 (1904-1911)〉，收入王成勉主編，《雙中薈——歷史學青年學者論壇》（臺北：新銳文創，2012），頁 9-33。

⁵⁹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學務大臣孫家鼐等奏請派張亨嘉兼進士館監督摺〉，頁 256；〈學務處為總監督每月准支津貼銀二百兩事致大學堂咨（稿）〉，頁 258。

⁶⁰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進士館章程〉，頁 57。

⁶¹ 〈記事（內國之部）·進士開館先聲〉，《新民叢報》，42-43（橫濱：1903），頁 223-224。

⁶² 參〈進士館學員陸鴻儀畢業文憑〉（蘇州市檔案館藏）。見圖二。

定。為規範管理，特設〈記過條規〉，細及學員言行舉止、飲食起居、學習考試等，稍違輒記過。亦設功過相抵之法，其考試優等，全年或全期末記過者，相應記功。⁶³

當然，以上看似嚴密的學務、庶務、齋務管理，其實主要還是停留在《章程》及《條規》的制度設計層面。若將這些制度措諸實踐，仍有不少問題。首先，外班學員多兼有衙門差務，其工作與學習的協調問題，直接影響進士館中管理秩序；其次，學員均為朝中官員，其閱歷、品級、地位甚至高於館中教習，故時有不服教導管理之事發生；最後，進士館作為高級文官再教育機構，官場陋習勢必影響館中管理。藉由 1904 年《東方雜誌》的報導，可窺館中管理近況之一斑。

進士館前出牌示：進士館之部員，仍回各原衙門行走，以便學習部務，另訂聽講章程作為外班。如有部員願作內班住堂者，著於五日內報明註冊云云。茲悉管學大臣近因各處住費不足，進士學員津貼不敷開銷，且各部學員多不服從教習授業，人多勢眾，殊難管理。故於日前具摺奏明，仍著部員回各衙門學習部務等情，已奉旨依議云。⁶⁴

四、進士館課程、教學及師資分析

上述已解明進士館的設置背景、旨趣及架構，以下即進入教育議題的核心要素：課程、師資與教學。本節先詳考進士館課程結構與各科權重，指出晚清官員再教育的核心關懷所在，同時點出天子門生舊有經史辭章之學與近代法政經濟之學的銜接問題。進士館中師資結構與教習資歷，本節尤加詳考，藉以論述晚清政府對高級文官再教育的重視，以及晚清教育改革的制度藍本。然後跳出制度規條，考察進士館教學實況，解析教學問題背後的深層原因，及其所揭示的天子門生轉型困境。

(一)「癸卯學制」與進士館

「癸卯學制」即 1903 年由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擬定的學堂章程，亦稱

⁶³ 《進士館條規》（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藏）；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進士館章程〉，頁 57-58。

⁶⁴ 〈內務·各省內務彙誌·京師〉，《東方雜誌》，11（上海：1904），頁 2555。

《奏定學堂章程》。該《章程》於 1904 年 1 月 13 日正式頒行，進士館正是依據其中〈進士館章程〉而設。「癸卯學制」依年齡及學年，將學堂系統大致分為五級：蒙養院、小學堂（初等、高等）、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預科、大學堂／通儒院，各級另附程度相當的實業、師範、藝徒等學堂。進士館中課程程度，略與普通中學堂相同。惟進士館學員不由小學、中學遞升而來，其畢業後也不再升入大學分科，因此進士館其實不在學堂系統之內。⁶⁵

(二)進士館的課程

〈進士館章程〉開宗明義，表達設館的宗旨。

設進士館，令新進士用翰林、部屬、中書者入焉，以教成初登仕版者皆有實用為宗旨；以明澈今日中外大局，並於法律、交涉、學校、理財、農、工、商、兵八項政事皆能知其大要為成效。⁶⁶

進士館中課程，乃據此「立學總義」，並依孔子所論從政必備之果（有決斷）、達（通事理）、藝（多才能）三項條件而擬定。⁶⁷ 課程相應分果、達、藝三類，其中史學、地理、法律、教育、理財、東文、西文諸門為「達」之屬，即從政必須通達的普通知識；兵政、體操為「果」之屬，旨在強健體魄、砥礪志氣；格致、算學、農學、工學、商學為「藝」之屬，傳授與新政相關的西學知識，尤重自然科學及實用技術。慮及進士群體年齡及知識結構問題，東文、西文、算學、體操四項，俱為隨意科目，習否各聽其便。若精力仍有不濟者，又准於農、工、商、兵四項中選習一二科，不必全習。館中每日講堂功課四小時，三年畢業。⁶⁸ 茲將其分年課程及每週時刻列為表四。⁶⁹

⁶⁵ 《奏定學堂章程》原附「各學堂階級程度統系圖」，並不包括仕學館及進士館。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各學堂獎勵章程〉，頁 199。章程中特別註明：「進士館、仕學館非由小學、中學層累而升，其程度深於中學而淺於高等，故不在學堂系統之內。」同前引，頁 209。

⁶⁶ 同前引，〈進士館章程〉，頁 37。

⁶⁷ 果、達、藝三類皆典出《論語·雍也》。「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62-63。

⁶⁸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進士館章程〉，頁 37-39。

⁶⁹ 同前引，頁 41-45。

表四：《奏定學堂章程》所定進士館分年課程及每週時刻表

學 科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程 度	每 週 鐘 點	程 度	每 週 鐘 點	程 度	每 週 鐘 點
史 學	世界史	5	泰西近世政治史， 日本明治變法史	2		
地 理	地理總論，中國地 理	5	外國地理	2	界務地理，商業 地理	2
格 致	博物學大要，物理 大要	2	化學大要	2		
教 育	教育史，教育學原 理，教授法、管理 法大要，教育行政 法	4				
法 學	法學通論，各國憲 法，各國民法	4	商法，各國刑法， 各國訴訟法，警察 學，監獄學	5	各國行政法，中 國法制考大要	6
交 涉			國事交涉，民事交 涉	3		
理 財	理財原理，國家財 政學	4	銀行論，貨幣論， 公債論，統計學	3		
商 政			商業理財學，商事 規則，附海陸運輸 及郵政、電信等規 則	3	外國貿易論，世 界商業史	2
兵 政			軍制學，附海軍、 陸軍學校制度，戰 術學	4	兵器學，考求兵 器用法，近世戰 史略	2
工 政					工業理財學，工 事規則	6
農 政					農業理財學，農 事規則，附山林 水產蠶業等規則	6
隨意科：東文、西文、算學、體操						
合 計	—	24	—	24	—	24

仕學館和進士館課程，皆側重切於實際政務的法政、經濟之學。較之仕學館所學，進士館實際開設的必修課程中，減少了外國文、算學、博物學、物理學這些更為專精、難於速成的課程。正式開設的十一門課程中，編排課時最多的三科依次為法學、地理、理財（史學），正是這些傳統文化精英亟需補充的知識。此外，〈章程〉以分部人員於學習期內並無公事可辦，翰林、中書尤多清暇，且每日功課僅四點鐘，又要求學員於日課餘暇之時，從《會典則例》、《國朝掌故》中擇其與職務相關者，自行觀覽考究。⁷⁰ 但多數學員深諳傳統文化，對館中所授西學卻無太大興趣。前述癸卯科進士、庶吉士溫肅自述其館中修業情形云：

〔甲辰年〕八月，入進士館肄業。……進士館教員所講授法政學，余既厭聽，而編書處委編農書，亦苦無實驗，遂仍理舊業。一年以來所讀書，經則《儀禮》、史則《通鑒》、文則東雅堂《韓集》，詩則《杜子美集》、《溫飛卿集》、《唐宋詩醇》、《王漁陽集》。⁷¹

進士館中所課，以西學法政為主，但即便像溫肅這樣的年輕進士，入館後所讀的仍然是經史子集傳統四部之學。雖然此時在制度層面，已經達致從科舉到學堂的變革，但深層文化從經史到西學的過渡，仍然遲滯於制度的革新。因此，雖然進士館的課程設計甚為完備，但實際效果卻難免大打折扣。況且，教學活動的有效展開，除了有賴學堂管理的支持，還與整體師資水平及師生之間的互動密切關聯。

(三)進士館中師資結構

1904年仕學館併入進士館，因此進士館中教習部分沿用原仕學館所聘，亦有新聘者。據1905年8月進士館監督張亨嘉所奏，仕學館歸併後兩館共有學員二百餘人，中方教習7人。該年清廷派大臣出洋考察，須帶同館中教員章宗祥（1879-1962）、錢承鈺（1882-?）、陸宗輿（1876-1941）三員隨行。張亨嘉為此特請另覓人選，以免館中停課導致「進士屆期應散館者不能散館，仕學屆期應畢業者不能畢業。」⁷² 學務大臣則以「隨同出洋考察政治，事屬創辦，關係至巨，非他項差使

⁷⁰ 同前引，頁39。

⁷¹ 溫肅，《溫侍御（毅夫）年譜及槩盒奏稿》，頁23。

⁷² 《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檔號03-7215-111，〈奏為進士館仕學館屆期畢業散館請旨准章宗祥等教員仍在館授課事〉。

可比擬」，令各教習「自行覓人代理館課，一俟差竣，迅速回京，於授課專責、出洋要差，統籌兼顧。」⁷³ 進士館中教習，大多兼有朝中差事，頗有流動性。因此，先後執教於進士館的教習，遠不止張亨嘉所奏 7 人之數。以下分必修科、隨意科（選修科）兩欄，將各科教習履歷彙總成表五與表六。⁷⁴

表五：進士館必修科教習履歷彙總表

姓名	籍貫及生卒	館中職務	教育經歷及出身	其他主要職銜	主要著述
嚴谷孫藏	日本佐賀縣 1867-1918	正教習， 講授法學通論、民法等課程。	法學博士 (Martin Luther University Halle-Wittenberg, 1899)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袁世凱總統府法律諮議。	

⁷³ 同前引，檔號 03-7215-123，〈奏為遵議大學堂總監督張亨嘉奏章宗祥等請仍留館授課片事〉。

⁷⁴ 筆者根據下列資料整理出此二表：北京支那研究會編，《最新支那官紳錄》（東京：富山房，1918），頁 243、726；對支功勞者傳記編纂會編，《對支回顧錄》（東京：對支功勞者傳記編纂會，1936），下卷，〈列傳〉，頁 998-1000；東亞同文會編，《續對支回顧錄》，下卷，〈列傳〉，頁 754-756；下中邦彥編，《日本人名大事典》（東京：平凡社，1979），第 7 卷，頁 796；陳夏紅，《政法往事——你可能不知道的人與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林榮側影〉，頁 137-140；曹汝霖，《一生之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頁 13-42；黃源盛，〈清末民初近代刑法的啟蒙者——岡田朝太郎〉，收入黃宗樂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臺北：學林文化，2002），頁 153-188；呂順長，《清末浙江與日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20-43；實藤惠秀監修，譚汝謙主編，小川博編輯，《中國譯日本書綜合目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376、378、390、396、400、414；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 1 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頁 117-118、153-155、178-179、194-195；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人物傳》，《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第 1 卷（北京：中華書局，1978-2002），頁 231-235；第 3 卷，頁 174-183；第 11 卷，頁 166-171；學部編，《學部官報》第 4 冊，第 146 期，〈會奏仕學進士兩館辦學各員請獎摺（並單）〉，頁 620；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 765-766、774；郭卿友主編，《中華民國時期軍政職官志》上冊（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0），頁 67-85；周家珍編著，《20 世紀中華人物名字號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章開沅主編，《辛亥革命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頁 389；梁淑安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近代卷）（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458；鄭天挺、吳澤、楊志玖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下卷，頁 2616；《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檔號 03-7215-111，〈奏為進士館仕學館屆期畢業散館請旨准章宗祥等教員仍在館授課事〉；〈進士館學員陸鴻儀畢業文憑〉。

杉榮三郎	日本 岡山縣 1873- 1965	副教習， 講授國法學、 行政學、財政 學、貨幣學、 教育行政等課 程。	法學學士 (東京帝國大 學，1900)； 法學博士 (1922)。	大藏省會計檢查院檢 察官； 宮內書記官； 皇室博物館(現東京 國立博物館)總長； 宮中顧問官。	編《有栖川宮總 記》、《職仁親王行 實》，著《支那の 酒》、《貨幣論》、 《經濟學講義》等。
岡田朝太郎	日本 岐阜縣 1868- 1936	兼任教習， 講授法學有關 課程。	法學學士 (東京帝國大 學，1891)； 遊學法、德、 意； 法學博士 (東京帝國大 學，1901)。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兼任早稻田大學、明 治大學教席； 清政府欽命修訂法律 館顧問。	著《法學通論》、 《日本刑法論》、 《刑法講義》、《比 較刑法》、《中華民 國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寬政改革と柳 樽》、《虛心觀》 等。
矢野仁一	日本 山形縣 1872- 1970	教習， 講授史學、地 理課程。	文學學士 (東京帝國大 學史學科， 1899)； 文學博士 (1932)。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著《近代蒙古史研 究》、《近代支那 史》、《近代支那の 政治及文化》、《滿 洲近代史》、《清朝 末史研究》、《アロ 戦争と圓明園》、 《アヘン戦争と香 港》等數十種。
曹汝霖	上海 1877- 1966	助教習， 講授刑事訴訟 法、刑法總 論，兼日本教 員課堂傳譯。	早稻田專門學 校；東京法學 院(後改為中 央大學)； 1905年遊學畢 業進士。	清末：商律館編纂、 外務部左侍郎； 民初：袁世凱政府交 通總長，兼署外交總 長，交通銀行總理； 段祺瑞內閣交通總 長，兼任財政總長、 幣制局督辦。	《一生之回憶》

章宗祥	浙江 吳興 1879- 1962	助教習， 講授刑法 論、刑法 論，兼日本 教員課堂 傳譯。	東京帝國大學 法科； 法學學士（明 治大學）； 進士（1905年 賜予）。	清末：民政部內城巡 警廳廳丞，法律館纂 修，工商部候補主 事，憲政編查館編制 局副局長，內閣法制 院副使； 民初：袁世凱政府大 理院院長，中央高等 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長；段祺瑞內閣司法 總長；駐日全權公 使，中華匯業銀行總 理，北京通商銀行總 理。	著《日本遊學指 南》、《東京三年 記》；與董康合譯 《日本刑法》，獨譯 井上馨《各國國民公 私權考》，岩崎昌、 中村孝《國法學》。
陸宗輿	浙江 海寧 1876- 1941	助教習，講授 理財通論，兼 日本教員課堂 傳譯。	早稻田大學政 治科； 1905年遊學畢 業舉人。	清末：東三省鹽務總 辦，資政院議員，印 鑄局局長，交通銀行 協理，度支部副大 臣； 民初：袁世凱政府參 議院議員及憲法起草 委員，駐日全權公 使；中華匯業銀行總 理；錢能訓內閣幣制 局總裁。	《五十自述記》
范源濂	湖南 湘鄉 1876- 1927	兼任教習， 兼日本教員課 堂傳譯。	東京高等師範 學校	清末：學部主事、參 事，創殖邊學校，籌 辦優級師範學堂，清 華學堂副監督； 民初：袁世凱政府教 育部次長、總長；中 華書局編輯部長；段 祺瑞內閣教育總長兼 內務部長；靳云鵬內 閣教育總長；北京師 範大學校長。	《范源濂集》

林榮	福建 閩侯 1885-?	助教習，講授國際公法，兼教務提調。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遊學畢業授舉人。	清末：學部參事，京師法政學堂教務長，憲政編查館統計局科員，京師大學堂法政科監督； 民初：教育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大理院推事，京師、江蘇及湖北等處高等審判廳廳長，司法部司法講習學評議員。	譯東京閩學會《國際法精義》，菊池學而《憲政論》。
錢承誌	浙江 仁和 1882-?	助教習，講授國際公法，兼日本教員課堂傳譯。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1905年遊學畢業進士。	清末：造幣廠副監督，度支部員外郎；財政學堂教務長；資政院議員； 民初：大理院推事，授少大夫。	譯長岡春一《外交通義》
楊模	江蘇 無錫 1852- 1915	教習，講授史學、輿地。	舉人（1894年經濟特科）； 1903年赴日考察教育。	清末：天津武備學堂漢文教習； 山西武備學堂監督兼總教習； 無錫埃實學堂總理； 學部總務司科員。	《蟄庵文存》
祝惺元	直隸 大興 1880-?	兼任教習，講授民事訴訟法。	京師大學堂； 日本中央大學。	清末：外務部丞參廳參事； 民初：駐美公使館一等秘書，北京政府外交部秘書兼交通部秘書，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外交部政務司科長，北平市政府專員。	
夏循墀	浙江 杭縣 1871- 1924	兼任教習，講授商法。	東京法學院	清末：農工商部主事； 民初：農商部商標登記局籌備處長僉事，農商部參事，四川實業廳廳長。	

孫培	安徽桐城生卒年不詳	兼任教習，講授國際私法。	日本法政大學	清末：民政部主事、員外郎； 民初：內務部參事，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署內務部次長。	
陸世芬	浙江杭縣生卒年不詳	兼任教習，講授銀行學。	舉人，留學日本	清末：在東京創教科書編譯社，直隸副監理財政官； 民初：審計院審計官，審計院文官甄別委員。	
張奎	上海1879-1976	兼任教習，講授格致。	上海梅溪書院，天津北洋大學，日本帝國大學工科。	清末：農工商部主事； 民初：工商部參事，代理工商次長，農商部參事。	著《學庸新義》、《三極論》。
洪鎔	安徽蕪湖1877-1968	講授格致	日本帝國高等工業學校；工科進士(1905)。	清末：翰林院編修、國史館協修，京師高等實驗學堂教習，學部二等諮議官。 民初：國立北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創辦蕪湖工業專門學校。	參訂民國《蕪湖縣志》

表六：進士館隨意科教習履歷彙總表

姓名	籍貫及生卒	館中職務	教育經歷及出身	其他主要職銜	主要著述
戢翼翬	湖北房縣1878-1908	講授日文	日本東京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進士(1905)。	清末：外務部主事，隨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	創辦《大陸》月刊，譯《萬國憲法比較》、《俄國情史》(即《上尉的女兒》)，合譯《政治學》，合著《東語正規》。
田書年	直隸天津生卒年不詳	講授英文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炮兵科	清末：北洋速成武備學堂教習。	

胡玉麟	上海 生卒年 不詳	講授算學	肄業於北京天文館，曾受學於李善蘭。	清末：同文館算學副教習，刑部郎中。	
董鳳儀	籍貫、 生卒年 不詳	教授體操			

依據表五及表六所考，先後掌進士館教席者凡 21 人，其中必修科教習 17 人，隨意科教習 4 人。必修科教習中，嚴谷孫藏和杉榮三郎為原仕學館教習，1902 年起即執教其中；矢野仁一和岡田朝太郎則為進士館開學後始入館授課者，矢野仁一為 1905 年新聘，岡田朝太郎為 1906 年清政府所聘修律顧問。中方教習中，章宗祥、陸宗輿、範源濂亦為原仕學館東文分教習。⁷⁵

就教習國籍而言，外國教習 4 名，均日本籍，中方教習 17 名。從年齡結構來看，有確切年齡可考的 16 名教習，平均年齡不足 29 歲，小於進士館中癸卯科（32.5 歲）、甲辰科（30.5 歲）進士的平均年齡。⁷⁶ 除了 4 名日本教習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中方教習大多是 28 歲以下的年輕後生。難怪進士館開辦伊始，御史張元奇就奏稱館中教習年輕望淺，難以鎮服學員。

若分析進士館教習的教育經歷和學歷結構，4 名日本教習中，嚴谷孫藏和岡田朝太郎在入館任教前，均已遊學歐陸，並獲法學博士學位。杉榮三郎和矢野仁一此時分別為法學學士、文學學士，均為東京帝大畢業，此後又分別獲法學博士、文學博士銜。嚴谷孫藏和杉榮三郎更分任進士館總教習、副教習之職，足見晚清官員再教育對日本的倚重。明治日本藉以對晚清中國發生影響的，除了大量赴日的留學生，更有這些任職於晚清各類學校、機構中的日本教習和顧問。⁷⁷ 進士館開辦期間，日本駐清公使小村壽太郎（1855-1911）亦到訪該館，並與教員留影見報。⁷⁸

⁷⁵ 北京大學堂編纂，《北京大學堂同學錄》，〈教習題名〉，頁 9-12。

⁷⁶ 兩科進士年齡統計分析，參李林，〈從經史八股到政藝策論——清末癸卯、甲辰科會試論析〉，頁 194-195。

⁷⁷ 關於這些教習和顧問，實藤惠秀認為 1905-1906 年頂峰時有 500-600 人，並將此時稱為中國教育史上的「日本人教習時代」。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42-49。蔭山雅博則依據日本外務省政務局《清國官廳雇聘本邦人一覽表》，統計出 1903、1904、1909 年在華日本教習、顧問分別為 148 名、234 名、549 名。蔭山雅博，〈清末における教育近代化過程と日本人教習〉，收入阿部洋編，《日中教育文化交流と摩擦：戰前日本の在華教育事業》（東京：第一書房，1983），頁 5-47。

⁷⁸ 〈進士館職員及日本小村大使〉（照片），《教育世界》，126（上海：1906），頁 1。

中國教習的總體特徵，是普遍年輕、多有留學經歷、鮮有正式科舉功名。教育經歷可考的 16 名中國教習，只有陸世芬和楊模有正式科舉功名，但都只是舉人。有 7 人在遊學歸國後特賜出身，其中遊學進士 5 人，遊學舉人 2 人。尤其引人注目的是，17 名中國教習中，至少 14 人有正式留學經歷，而且清一色留學日本。加上短期赴日考察教育的史地教習楊模，有留學、遊歷經歷的中國教習，全部都有日本背景。只有算學教習胡玉麟未見有留學經歷，體操教習董鳳儀教育經歷待考。留學日本的中國教習，大多在東京帝國大學、早稻田大學、中央大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等一流學府中，接受過系統、正式的法政、經濟或工科訓練。

進士館教習的行政、學術任職及社會影響，也頗為可觀。嚴谷孫藏、岡田朝太郎及矢野仁一 3 人，均為日本頂尖學府如東京、京都、早稻田大學教授。此外，前二人還是清政府特聘修律顧問，名重一時。矢野仁一則為日本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的先驅，著書數十種。杉榮三郎曾任職於大藏省（今財務省和金融廳），精研財政。中國教習則大多為晚清各部院小官，但在民初教育、政法、經濟界影響甚大。如范源濂、林榮、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祝惺元、張奎（新吾）等人，均為聲名赫赫的民初要人。雖然曹汝霖等後來誤入歧途，身被惡名，但不能因此而否認其學識和才能。

要之，進士館教習或為法學名家，或為歸國留學生，或為國內名宿，均副一時之選，足任其事。在中國高等教育初興的年代，能在學生僅有 200 餘人的進士館中配備這等師資陣容，實屬難能可貴。從中可見，晚清政府對這群天子門生的再教育，備極重視。按理說來，這些進士免費入館、津貼優厚，又能從游名家新銳，應感恩戴德、沉潛學問。但進士館中的教學管理與開展實況，卻不盡如是。

(四) 教務管理及教學實況

進士館中教務實施，除依〈進士館章程〉及〈更定進士館章程摺〉外，另有《進士館條規》詳細訂明。《進士館條規》之〈教務條規〉凡四十三條，詳及教學計畫、教學內容、各類考試，教員職責、考勤管理，講義編訂，學員課堂考勤、功課等項，另有〈講堂條規〉十三條，明定教員、學員上堂應注意事項。⁷⁹

進士館中授課的一大特色，是逢日本教習上課均須「副教習譯之而教」。⁸⁰ 即因進士學生大多不通日語，需助教作「課堂同聲傳譯」。這種不得已而為之的間

⁷⁹ 詳參《進士館條規》，〈教務條規〉、〈講堂條規〉。

⁸⁰ 陸宗輿，《五十自述記》（北京：北京日報，1925），頁 3。

接施教方式，不僅有礙堂上師生之間的有效溝通，而且傳譯的速度、質量均直接影響教學進度及教學效果。但影響進士館教學成效的最關鍵因素，還不在此。相較之下，前文論及的庶務管理問題和該館特殊的「學堂官僚化」（官辦學堂、官僚管理、官員就讀）問題，才是削弱教學成效的主要原因。進士館中負責「課堂同聲傳譯」者，即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他們中文、日文俱佳，精於法政之學，而且除了負責傳譯也在館中開科講授。曹汝霖擔任《外國地理》傳譯，也講授《刑事訴訟法》，在他晚年回憶中提到這段與新科進士們相處的經歷。

進士館學員，都是新科進士，亦有翰林，年歲比我大，學問比我高，當這班學員的教員，真有戰戰兢兢之感。但他們到底有傳統尊師的觀念，對於教員執禮很恭，即對助教，亦稱老師。只有徐謙其人者，傲慢無禮，對我尤甚。其時我年少氣盛，不能忍受，向監督函請辭職。⁸¹

曹汝霖請辭之舉，令進士館監督張亨嘉陷入兩難，既不准他辭職，也不能開除進士館學員，於是設席宴請館中教員，亦邀徐謙陪座，席間曉以尊師重道等大義，再將曹汝霖的辭函退還，才了此事。⁸² 曹汝霖等並無正式科考進士功名，其進士名銜乃參與遊學生歸國考試而賜予，即所謂「洋進士」。而且除楊模外，曹汝霖等六名教員當時均不到 30 歲，況遊學方歸，尚未在朝中身居高位，要鎮服進士館中這群「天子門生」，實屬不易。當時上海《大陸》報亦載，進士館中漢教習皆欲告退，因「館內學生，多不以教習為然，每日上堂，多所駁詰，不留餘地。前已將教習改稱教員，以明不敢當師生之稱。而在館各進士，仍不能屈從。」故屢與衝突，教習頗覺無趣，咸萌去意。⁸³

進士館開學當年，部分學員更以史地教習楊模「僅耳食五洲之名，實未辨八方之向」，其史學「專抄《左傳》，略無條例，終鮮發明。不識列邦政治之綱，不解人群進化之理」，上書管學大臣，要求辭退該教習。⁸⁴ 楊模所授歷史輿地科目，恰好是這些進士出身的傳統文化精英所長，而且楊僅赴日本考察，未有正式留學經歷，也未有正規進士出身。相較曹汝霖等人，他要鎮服這些進士學生，難度更

⁸¹ 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 28。

⁸² 同前引，頁 28-29。

⁸³ 〈進士館之風潮〉，《大陸》，2.4（上海：1904），頁 8-9。

⁸⁴ 〈學風：北京大學堂學生公上管學大臣請辭退輿地歷史教習楊模書〉，《國民日日報彙編》第 3 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頁 749-750。

大。羅家倫 (1897-1969) 先生所謂大學堂「除譯學館學生較洋化而外，仕學館和以後的進士館則官氣瀰漫」，大致不差；但羅氏又說「因為學生的學識和資歷均高，所以養成了師弟之間，互相討論，坐而論道的風氣」，⁸⁵ 則恐近於理想化。進士館開學僅兩月，御史張元奇的奏陳就反映出學員對年輕教習的不服：

進士館開辦以來，已經兩月，所聘各教員多不為各學員所敬服。監督、提調苦費調停，以薪無事，至欲相率告退。緣各教員多東文畢業之留學生，年紀幼稚，於漢文之學甚淺。而庶吉士、部曹中不乏碩學魁彥，斷非年輕望淺之人所能鎮服。⁸⁶

《實錄》載此事，亦謂「學員皆有鄙夷不屑之意」，因此下令修訂〈進士館章程〉。⁸⁷ 如果比論經史之學，留學歸國的年輕教習自然不能望進士群體之項背，但進士入館進學，重在曉悉現代法政經濟。從表五的資料及上文分析來看，進士館教習的總體西學水平，應該足任其事。進士館學生不服教員的真正原因，不在教員學識水平問題。1904年《大陸》報所刊時事批評，對此中癥結作了鞭辟入裡的論析。

嘻！談何容易中一進士。今助教諸公中，有茂才者，有布衣者，與進士有仙凡之別而欲師之，何不自量力乃爾！若曰：「吾學問固勝於進士也，吾救國之術固優於進士也」。則豈不知進士之學問，為八股白摺；進士之救國，為手本叩頭。而升官發財之手段，自有人傳授。教習諸公所能教者，非進士所欲學者也；進士所欲學者，非教習諸公所能教者也。⁸⁸

問題的癥結，就在於仕途與學問孰先孰後、孰輕孰重。進士館官氣瀰漫，確為事實，但也不宜對此過分苛責。若抱持一種「同情之理解」來看，在中國這樣一個「官本位」的國家，在晚清這樣一個仕途擁擠的時代，要令一群平均歷經二十幾年

⁸⁵ 羅家倫，〈國立北京大學（其一）〉，收入張其昀等編，《中華民國大學誌》第1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52。

⁸⁶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檔號故機 162092，〈奏請飭下管學大臣重為訂定進士館章程以收實效片〉。

⁸⁷ 《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59冊，卷532，頁83。

⁸⁸ 〈進士館之風潮〉，《大陸》，2.4（上海：1904），頁8-9。

寒窗苦讀、已獲最高功名但未授實官的傳統文化精英，再改就他們並不熟悉的法律、政治、經濟、外交之學，其在學問與仕途之間作何取捨，不言而喻。

五、進士館畢業考試及授職分析

本節考察進士館畢業考試及館中學員畢業授職詳情，一則釐清其辦學規模，同時分析進士館教育對天子門生政治前途的實際意義。同時，此節亦呼應前文，深化對進士館中教學困境的認識。

(一)進士館畢業考試

進士館修業期限，依《章程》定為三年，分六學期。該館自 1904 年 4 月開學，至 1906 年 12 月已滿六學期，監督先後將學員履歷冊、行檢分數冊、功課分數冊、教員各科講義、各學員講堂筆記分別咨送學部，請准進行畢業考試。軍機處開列會考大臣名單進呈，硃筆圈出孫家鼐、壽耆、陸潤庠、張亨嘉 4 人，會同學務大臣主持考試。此場畢業考試於同年十二月初七至初十日舉行，學員各按所習學科分場考試，茲將其日程列為表七。⁸⁹

表七：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進士館畢業考試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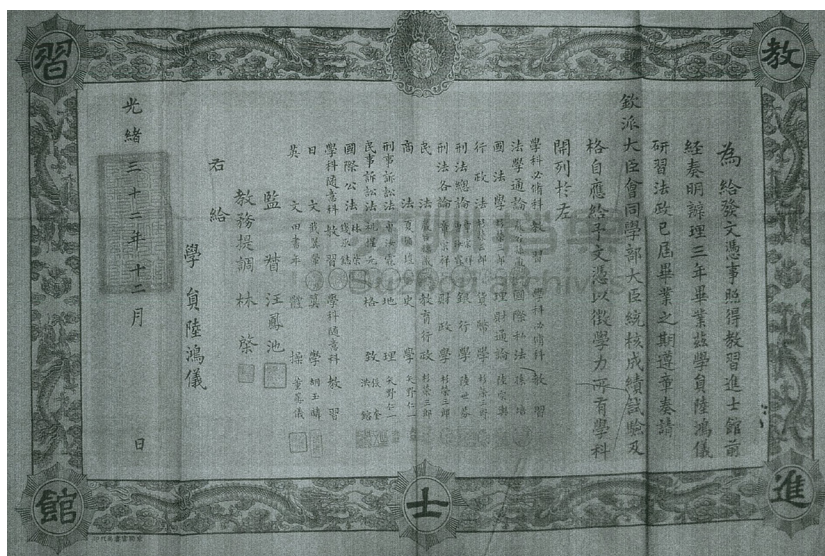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十二月初七日	9:00-11:00	國法學
	12:00-2:00	行政學
	2:30-4:30	刑法總論
十二月初八日	9:00-11:00	財政學
	12:00-2:00	理財各論（貨幣學、銀行學）
	2:30-4:30	民法
十二月初九日	9:00-11:00	商法
	12:00-2:00	平時國際公法、戰時國際公法
十二月初十日	9:00-12:00	經學
	1:00-4:00	史學

⁸⁹ 佚名，〈進士館畢業考試辦法〉，收入文清閣編，《歷代科舉文獻集成》第 9 冊（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頁 4619-4624。

此次考試共十科，前八場考館中所授法政之學，考試範圍主要為課程表中所列法學、理財兩科，由各科教習按照學員所習科目，分門擬題、校閱。後兩場考試時間較長，考驗經史以覘學員根底，由會考大臣及學務大臣公擬考題、評閱。其評分辦法，將各學員六學期分數與此次考驗分數平均計算，作為畢業分數。總評 80 分以上者為最優等，70 分以上為優等，60 分以上為中等，不足 60 分為下等。館中內班、外班學員一併考驗。因此時科舉已停，不再開進士新班，部分學員因事缺欠一二學期者，亦准一體與考，惟學期分數仍以六除算。此外，癸卯科進士遊學畢業歸國，亦准參與考試。⁹⁰

(二) 考生人數及授職分析

參與此次畢業考試者，凡 106 名。考試結束核定分數後，造具分數總冊進呈御覽，頒發畢業文憑（文憑樣式見圖二）。然後翰林院人員由學部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帶領引見，分部主事、內閣中書由學部會同吏部堂官帶領引見。引見排單內將總分數註明，以候欽定，各按考試等級授職給獎。



圖二：進士館學員陸鴻儀畢業文憑⁹¹

⁹⁰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學部奏陳進士館畢業學員考試辦法摺（附考試辦法）〉、〈學部奏報會考進士館學員畢業情形摺〉，頁 303-305。

⁹¹ 〈進士館學員陸鴻儀畢業文憑〉。

1907年4月11日，清廷頒旨對首屆進士館畢業生進行授職獎勵，茲將各班學員人數及等次列為表八。⁹²

表八：光緒三十二年進士館學員畢業考試等次表

班 別	等 次	人 數	人數小計
內班學員	最優等	38	77
	優 等	21	
	中 等	16	
	下 等	2	
外班學員	優 等	11	28
	中 等	17	
出洋學員	優 等	1	1
人數總計		106	

表八所列 106 名進士館學員，含乙未科 3 人，戊戌科 9 人，癸卯科 85 人，甲辰科 6 人。另有 3 人科次、等第不明，此 3 人之名未見於朝考授職上諭、引見排單及各種《題名錄》。此次獎勵授職，大致依據〈京師進士館畢業獎勵章程〉，⁹³同時體現內班、外班的分別，且授職不單依據此次考試的等第和得分，還參考此前的殿試排名及朝考授職。現依據學部奏章，將此次進士館畢業授職規律，歸納如下。

1. 內班學員

(1) 考列最優等者

若原已授翰林院修撰、編修，則記名遇缺題奏；

⁹² 筆者根據下列資料整理出此表：《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 56 冊，卷 367，頁 803-805；第 58 冊，卷 517，頁 824-82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 24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頁 214-216；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259-1366；方裕謹編選，〈光緒三十三年留學生史料〉，《歷史檔案》，1（北京：1998），頁 60-78；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進士館內外班遊學學員畢業總平均分清單〉、〈著將進士館畢業各生分別授職論旨〉、〈進士館畢業學員朱國楨履歷分數單〉、〈進士館畢業學員朱德垣履歷分數單〉、〈著將進士館畢業生朱國楨等分別授職論旨〉，頁 305-310、315、326；《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檔號 03-7207-067、03-7207-068、03-7224-092、03-7207-049，〈呈進士館畢業翰林各學員分別等第清單〉、〈呈進士館畢業部屬中〔書〕各學員分別等第清單〉、〈奏為遵旨驗看進士館畢業翰林學員胡嗣瑗請授職編修及履歷考試分數事〉、〈呈驗看學部會同吏部咨送進士館畢業學員履歷考試分數清單〉。

⁹³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各學堂獎勵章程〉，頁 199-200。

若原朝考列二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編修，並記名遇缺題奏；
若原朝考列三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檢討，並記名遇缺題奏；
若原朝考授分部主事，則留部以原官遇缺即補。

(2) 考列優等者

若原已授翰林院編修、檢討，則賞加侍講銜；
若原朝考列二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編修，並加侍講銜；
若原朝考列三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檢討，並加侍講銜；
若原朝考授分部主事，則留部以原官儘先補用。

(3) 考列中等者

若原朝考列二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編修；
若原朝考列三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檢討；
以上二、三甲庶吉士，若自願呈請改外，則以知縣分部即選；
若原朝考授分部主事，則准留部；若自願呈請改外，則以知縣分部即選。

2. 外班學員及出洋學員

(1) 考列優等者

若原朝考授分部主事，則留部以原官儘先補用；
若朝考授內閣中書，則以原官本班儘先補用。

(2) 考列中等者

若原朝考列二等，且館選庶吉士，則授編修；
若原朝考授分部主事，則准留部；若自願呈請改外，則以知縣分部即選。⁹⁴

以上授職獎勵，乍看名目繁多，然細究之，則不難發現無論是內班還是外班、此次考列優等還是中等、原朝考授職修撰抑或中書，本次授職大多帶有「遇缺題奏」、「遇缺即補」、「儘先補用」、「即選知縣」等標籤。即便是殿試狀元、朝考已授翰林院修撰、本次考列最優等的王壽彭（1875-1929），仍是「記名遇缺題奏」。

癸卯、甲辰兩科進士，絕大多數在朝考後並未立即獲任實缺。進士館畢業考試授職，距癸卯科進士中舉已整整三年，他們還需候補。更令人瞠目者，表八中還包括 3 名乙未科進士、9 名戊戌科進士。換言之，他們金榜題名、取得任官資格後，

⁹⁴ 此處主要依據《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檔號 03-7207-067、03-7207-068，〈呈進士館畢業翰林各學員分別等第清單〉、〈呈進士館畢業部屬中〔書〕各學員分別等第清單〉。

在翰林院或中央各部、內閣混跡十年，居然還未輪到實缺！從進士館這一具體而典型的個案，可以管見晚清仕途壅塞的嚴重程度。正途出身、已獲最高功名的傳統文化精英，在完成中央政府安排的職前培訓後，仕途前景竟也如此艱難。澄清這點，對理解進士館中管理與教學何以問題重重，甚是關鍵。

此次畢業考試列下等者，並無獎勵授職。〈畢業獎勵章程〉規定，考列下等之翰林、部屬、中書均留館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館補習者，翰林以部屬分部補用，部屬、中書均以知縣分省補用，以示懲戒。⁹⁵

為了特示優渥進士館學員，〈進士館章程〉規定學員畢業後，無論何項引見及保送各項缺差，履歷內均註明「進士館畢業」字樣。且外省高等學堂簡放考官，即從進士館畢業得獎人員中開單請簡，並准其考試科舉試差（擬定章程時科舉未廢）。⁹⁶ 當然，地方官員如江蘇學政唐景崇（1844-1914）在 1905 年奏章中，對進士館學員能否主持高等學堂考試，深表質疑。

又查進士館學科，以西文、東文、算學、體操為隨意科。既曰隨意，則有習者，有未習者。倘該試官並未肄習繙譯、算學等科，無論不善出題，即衡校亦必玉石莫辨。是猶執聾者聽曲、瞽者觀星，未有能審其音節而悉其度數者也。⁹⁷

唐景崇的質疑，並非空穴來風。由此亦可見，進士館被寄予的過高期望與其實際功效之間，還是有一條頗深的鴻溝。而且，進士館的制度設計尚未充分發揮其優勢，就已面臨革廢科舉、生源不濟的困局。下節接續考察進士館的停辦與改組，除了意在完整闡明其來龍去脈，亦試圖指出進士館在近代中國法政、教育史上的地位。

六、進士館的停辦及改組

迨光緒三十一年（1905），袁世凱（1859-1916）、張之洞等會奏：「科舉一日不停，士人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相率觀望，私立學堂絕少」，故欲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9 月 1 日，詔自丙午科始，所有鄉、會試一律

⁹⁵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各學堂獎勵章程〉，頁 200。

⁹⁶ 同前引，〈進士館章程〉，頁 54-56。

⁹⁷ 〈江蘇學政唐奏敬陳學務事宜摺〉，《直隸教育雜誌》，20（直隸：1905），頁 36。

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⁹⁸ 相沿千餘年的選官制度，於是終結。

進士館既專為新科進士再教育而設，停罷科舉就意味著進士館將斷絕生源，難以為繼。1906年8月，學部奏章提出變通辦法。

現在館中肄業學員，計癸卯進士內班八十餘員，應於本年年終畢業；甲辰進士內班不過三十餘員，應於明年年終畢業。學員日少一日，而學科不能議減，教習薪資與館中一切經費，亦無從節省。若使科舉未停，自當接續辦理，俾後來新進士皆有求學之地。惟自上年欽奉明詔，停罷制科，此館之設，勢難持久。若不及早變通，不惟款項虛糜，辦法亦多窒礙。⁹⁹

學部奏請將1906年底即可畢業的進士（即表八所列106人）留館肄習，俟畢業後再遣派出洋。年底不能畢業的甲辰科進士，以及此時還在館的內班學員，均送入日本東京法政大學補修科；外班分部各員有志遊學者，亦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另有因事未到館的翰林、中書，學部亦電咨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肄業。¹⁰⁰ 同年9月，學部致電駐日大臣，開列甲辰科內班進士館學員（已在館兩學期及以上），應入法政大學補修科者38人；內班（在館僅一學期）、外班及未經到館學員，應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者54人，凡92人。¹⁰¹

至同年10月，館中尚有甲辰科內班2人、外班40人未申請出洋，年底又不能畢業。於是學部又規定，其中已學完三學期的外班學員，將癸卯科外班所授第四、第五、第六三學期講義按時印發，自行研究，所有津貼亦照舊給發。惟以前未經到館者，不得援照辦理。內班2人則令赴東留學，或照外班辦理。¹⁰²

同時，由於甲辰科學員多已派赴日本遊學，進士館中講堂尚有空閒之處，教習亦有閒暇之時。於是就該館暫設「政治理財講習科」，由各部院選擇學有根底、自願講習之員咨送入學，並派史錫永為講習科辦事官，原進士館教習林榮改充教務

⁹⁸ 參趙爾巽等，《清史稿》，卷107，〈選舉二〉，頁3135；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著自明歲丙午科為始停止科舉論旨〉，頁284。

⁹⁹ 學部編，《學部官報》第1冊，第3期，〈變通進士館辦法派遣學員出洋遊學摺〉，頁72-73。

¹⁰⁰ 同前引。

¹⁰¹ 同前引，第6期，〈咨駐日本楊大臣進士館學員遊學請照清單分別送學文〉，頁129-130。

¹⁰² 同前引，第8期，〈咨覆進士館新內外班學員辦法文〉，頁171。

長。¹⁰³ 該講習科學習期限為六個月，學員以 80 人為定額，概不住宿，由館中預備午餐。該講習科之設，乃進士館裁撤前的過渡措施，亦為充分利用館中閒餘資源。講習科課程與進士館課程類似，更專注於法律、理財兩科，其具體課程如下（括弧內為每週鐘點）。

一、法學通論 (3)；二、憲法 (2)；三、行政法 (4)；四、裁判所構成法 (2)；五、國際公法 (2)；六、理財通論 (2)；七、理財各論 (4)；八、財政學 (3)。每週共 22 小時。¹⁰⁴

1907 年 2 月 2 日，進士館在館學生畢業考試結束。學部奏請就原有舍堂改設「京師法政學堂」，期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京師法政學堂五年畢業，前兩年為預備科，畢業後升入正科。正科分兩門，一為法律門，一為政治門，所授課程以政治、法律、交涉、理財為主，與原進士館類似。另設別科，供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肄習，不必由預科升入，三年畢業。附設講習科，備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入學肄業，一年半畢業。其預科、別科學生每月須繳學費二圓，正科每月三圓。住宿者膳費、房費每月七圓，就近附學不住宿館者，只納膳費二圓五角。¹⁰⁵ 從其設學目的及課程設置來看，京師法政學堂延續了進士館培訓在職官員的職能，但已開始向專門法政大學發展。所不同者，京師法政學堂學生，已不能像進士館學員一樣，享受免費食宿、免繳學費並領取津貼的「天子門生」優遇。

1912 年，合併京師法政學堂、法律學堂、財政學堂等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1923 年改組為國立北京法政大學。1928 年，國民政府改組國立北平大學，法政大學改為北平大學法學院。1946 年抗戰勝利後，北平大學併入國立北京大學。¹⁰⁶ 進士館歷經數度歸併與改組，最終又回到其最初所附屬的大學。但今非昔比，當日旨在培訓在職官員的速成法政教育機構，現在已是專門分科的現代法政大學。由進士館肇端、法政大學繼踵的法政教育，拉開了近代中國系統法政教育的帷幕。

¹⁰³ 同前引，第 8 期，〈筭派史直牧錫永為政治理財講義科辦事官文〉，頁 171。

¹⁰⁴ 同前引，第 5 期，〈咨行各部院選擇人員咨送政治理財講習科以便開學文〉，頁 109-110。

¹⁰⁵ 學部總務司編，《學部奏咨輯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卷 2，〈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摺〉，頁 179-208；卷 3，〈通行各省督撫選送京師法政學堂預科學生簡章文〉，頁 297-299。

¹⁰⁶ 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 37、102、109、136、176。

七、結語

制度的嬗變及其與人事的互動，是治制度史難以迴避的問題。如果不釐清制度作為參照，人事問題將紛繁複雜而不可解；但如果只著眼於制度條文，則難免遺漏、誤解制度在實際運作中的權宜流變，難解制度的來龍去脈。這種動態的雙向觀照，應該是各類制度研究的彙通之處。錢穆 (1895-1990) 先生曾論及中國歷代政治中制度與人事之間的關聯：

制度雖像勒有成文，其實還是跟著人事，隨時有變動。某一制度之創立決不是憑空忽然地創立起，它必有淵源。早在此項制度創立之前，已有此項制度之前身，漸漸地在創立。某一制度之消失，也決不是無端忽然地消失了，它必有流變，早在此項制度消失之前，已有此項制度之後影，漸漸地在變質。¹⁰⁷

明清進士群體的職前教育，本由翰林院庶常館承擔。但清季臨三千年未遇之變局，新政中不斷湧現的外交、經濟、教育、法律事務，不斷挑戰研讀經史辭章、習作詩賦八股的傳統文化精英的應對能力。故有進士館之設，旨在對已獲最高科舉功名的「天子門生」——官員群體進行法政再教育，期以速成，俾佐新政。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 1912-2007) 論進士館之設云：「若能嚴格執行此法，可為一重大創舉，因為它要求這些金榜題名的士子在入官之前，仍須學習、考試新學。」¹⁰⁸但問題就在於如何「嚴格執行此法」，以收預期之效？誠然，清廷斥資設館、詳定章程，且進士免費入館、厚以廩餼，可謂意美法良。然以其制度設計措諸實踐，仍然遭致諸多問題，試析如下。

在仕學院及仕學館階段，京官主要依其自願入館進學，因此學員人數遠不敷預定名額。而且入館學員以舉貢出身的候補官員為主，已獲最高進士出身、坐擁實缺者，極少入館。至進士館之設，詔令新科進士留京者均須入學，且入館學員每年發放優厚津貼。晚清中央政府對官員再教育採用恩威並施之法，從中亦可看出新政改

¹⁰⁷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三民書局，1974），〈前言〉，頁 1-2。

¹⁰⁸ Wolfgang Franke,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54. 引文為筆者所譯。

革的急迫，試圖短期內收速成之效。進士館建立後，再將原有仕學館併入，始具二百餘人的規模。但儘管如此，新科進士對入館進學，還是多方推諉規避，因此朝廷又改定章程，以 35 歲為入館與否的分界，且增加分設內班、外班等權宜變通之法。晚清政府與官員之間的博弈與妥協，於此可見一斑。

新科進士不願入館進學的原因，首先在部分進士年紀較長，或已結婚生子，又兼有朝中差事，身負工作、學習、家庭三重負累，欲令其沈潛學問，確有不便；其次，該進士群體在正統選官體制中已獲最高出身，因此難免自視過高，教導不易。再次，該進士群體舊有經史詞章之學與新授法政經濟之學之間，在知識的銜接和轉軌方面，也存在諸多困難。因此部分進士對館中所課西學不感興趣，或難以接受。最後，朝廷雖然規定入館進學是進一步授職的必要條件，但在晚清官場嚴重人浮於事（卻又應事乏人）、一職難求的形勢下，入館學習經歷實際上不能給他們的政治前途增添作用明顯的砝碼。這些正途出身、已獲最高功名的傳統文化精英群體，在完成朝廷安排的三年職前培訓後，依然要淪入龐大的候補官員群體。因此較之住館學習，不如仍回衙門當差，即便是候補或實習，但能從中積累實際政務經驗，並建立官場人際網絡，這些對於日後遷轉放缺的作用，明顯勝於單純入館學習三年。以上四點，亦是影響進士再教育成效的主要原因。至於館中教習，或東洋名家，或遊學新俊、宿學之士，其總體水平與資質足任進士館教職。該教習群體在入館任教前後的學術、行政經歷，即是明證。

因此，對於「開官智」問題，晚清中央政府與官員群體之間不無分歧。清廷所關注者，在政治的穩定、新政的展開、國祚的延續，因此不惜耗費人力物力，多方創造條件以開其官員群體之智。而官員所在意者，不在自身知識水平及行政能力對整體政局的影響，而在一己政治前途。對新科進士而言，由於朝廷將入進士館學習視同翰林院散館，使入館學習成為授職的必要條件，多數人不得已而入之。但問題在於，在中國這樣一個「官本位」的國家，在晚清這樣一個仕途擁擠的時代，要令一群已獲最高功名但未授實缺的傳統文化精英，改就他們並不熟悉的法律、政治、經濟、外交之學，其在學問與仕途之間作何取捨，不言而喻。因欽點進士即獲任官資格，進士館再教育對他們而言，「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 遞減。進士館這一個案，將中國近代「學校官僚化」發揮到極致，即官辦學堂、官僚管理、官員就讀。進士館雖附設於已具近代大學雛形的京師大學堂，但一如晚清建立的學堂系統，其所延續的仍然是「學而優則仕」的傳統邏輯，難以擺脫蔡元培所痛斥的「科舉時代遺留下來的劣根性」。

進士館中彙聚的群體，堪為中國傳統文化精英的代表；他們入館所學，正是當時非常前沿的西學。因此，深入考察該機構和群體，對認識晚清中西融匯及中國近代轉型，均有特殊意義。如果從制度史與教育史視角檢視進士館的設置與運作，則應指出：進士館之設，標誌著中國傳統文化精英教育的重要轉型——從研習經史辭章的「庶常館」系統，過渡到接受法政經濟的「進士館」系統。館中進士群體在接受西學中的推諉與不適，也反映中國傳統的「士」向近代「知識份子」過渡的過程中，欲拒還迎的兩難。從法制史角度而言，以「開官智」為目標的進士館教育，拉開了近代中國系統法政教育的帷幕。進士館中的教習、學員，加上陸續留學歸來的法政科學生，成為清末民初法政教育的中流砥柱。

清廷斥巨資設立進士館，延聘名家教習，期在提升這批文官的行政能力與素質，以輔佐新政、延續國祚。透過進士館的個案也能看出，清政府其實對改革不遺餘力、用心良苦，但未收其效，已失其政。進士館中學員，部分又以公費派赴國外留學，但大多要到民國時期才在教育、法政、經濟、工商領域發揮影響。他們作為天子門生的「出身資本」，前清任職的「閱歷資本」，加上新舊教育皆備的「教育資本」，讓其中善於因應者成功過渡，從天子門生搖身變為民國精英。¹⁰⁹ 本來，他們在中國傳統的「成功階梯」上，已經登頂；進士館教育和留學經歷，又給了他們新的「成功階梯」。部分進士成功連接兩條階梯，進入民國後不僅能保持原有地位，甚至在社會縱向流動中繼續上升。¹¹⁰ 同時，由於傳統四民社會解體，新的社會職業、分層出現，進士群體投身其中，橫向社會流動範圍也不斷擴大。進士館的再教育經歷，為進士這一傳統文化精英群體因應近代中國社會轉型，提供了難得的契機。同時，該個案也提示我們：如果跨越晚清十年的局限、超越滿人部族的成敗，就應該從近世中國社會轉型和國家建構的「長程視野」中，對晚清各項改革的成效及影響，作一些新的反省和評估。

（責任校對：廖安婷）

¹⁰⁹ 進士館學員留學詳情、歸國考選及民初活動，詳參李林，《晚清進士的考選與教育——以進士館為中心的研究（1898-191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頁 106-215。

¹¹⁰ 科舉與社會流動的經典探討，見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Wiley, 1964).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中國近事〉，《新民叢報》，9，橫濱：1902，頁 97-98。
- 〈內務·各省內務彙誌·京師〉，《東方雜誌》，11，上海：1904，頁 2555。
- 〈江蘇學政唐奏敬陳學務事宜摺〉，《直隸教育雜誌》，20，直隸：1905，頁 36。
- 〈新聞·紀進士館（錄北洋官報）〉，《四川官報》，15，成都：1904，頁 4。
- 《軍機處錄副奏摺（光緒宣統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記事（內國之部）·記北京大學堂事〉，《新民叢報》，38-39，橫濱：1903，頁 223。
- 〈記事（內國之部）·進士開館先聲〉，《新民叢報》，42-43，橫濱：1903，頁 223-224。
- 〈教育·各省遊學彙誌·北京〉，《東方雜誌》，4，上海：1904，頁 949。
- 《國民日日報彙編》第 3 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
- 〈國聞·大學近聞〉，《廣益叢報》，12，重慶：1903，內頁不詳。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進士館之風潮〉，《大陸》，2.4，上海：1904，頁 8-9。
- * 《進士館條規》，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
- 〈進士館學員陸鴻儀畢業文憑〉，蘇州市檔案館藏。
- 〈進士館職員及日本小村大使〉（照片），《教育世界》，126，上海：1906，頁 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方裕謹編選，〈光緒三十三年留學生史料〉，《歷史檔案》，1，北京：1998，頁 60-78。
- * 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編，《北京大學史料》第 1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 北京大學堂編纂，《北京大學堂同學錄》，北京：錦合印字館，1903。
- 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 佚名，〈進士館畢業考試辦法〉，收入文清閣編，《歷代科舉文獻集成》，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頁4619-4624。
- 李伯元，《文明小史》，北京：昆侖出版社，2001。
- 吳相湘、劉紹唐主編，《國立北京大學紀念刊》第1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
- 陳平原、夏曉虹編，《北大舊事》，北京：三聯書店，1998。
-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第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 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溫肅，《溫侍御（毅夫）年譜及槩盒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店，1963。
- 學部編，《學部官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二、近人論著

- 丁致聘編，《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上海：上海書店，1990。
- 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 著，顧良譯，〈京師大學堂的科學教育〉，《歷史研究》，5，北京：1998，頁47-5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人物傳》，收入《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78-2002。
- * 李林，〈從經史八股到政藝策論——清末癸卯、甲辰科會試論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5，香港：2012，頁175-200。
- _____，〈晚清進士的考選與教育——以進士館為中心的研究 (1898-191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
- _____，〈晚清進士留日史事考述——以東京法政大學留學進士群體為中心 (1904-1911)〉，收入王成勉主編，《雙中薈——歷史學青年學者論壇》，臺北：新銳文創，2012，頁9-33。
- 呂順長，《清末浙江與日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 周君適，〈晚清進士館述略〉，《文教資料》，3，南京：2007，頁81-83。
- 周家珍編著，《20世紀中華人物名字號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郝平，《北京大學創辦史實考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高平叔等編，《蔡元培文集》，臺北：錦繡出版，1995。
-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 徐保安，《清末開官智問題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
- 曹汝霖，《一生之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
- 莊吉發，《京師大學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0。

- 陸宗輿，《五十自述記》，北京：北京日報，1925。
- 郭卿友主編，《中華民國時期軍政職官志》上冊，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0。
- 陳夏紅，《政法往事——你可能不知道的人與事》，〈林榮側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137-140。
- 梁啟超，〈論湖南應辦之事〉，收入覺睡齋主人纂輯，《湘報類纂》第 1 冊，臺北：大通書局，1968，頁 222-237。
- 梁淑安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近代卷），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章開沅主編，《辛亥革命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
- 張亞群，《科舉革廢與近代高等教育的轉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馮立昇、牛亞華，〈京師大學堂派遣首批留學生考〉，《歷史檔案》，3，北京：2007，頁 88-98。
- 黃源盛，〈清末民初近代刑法的啟蒙者——岡田朝太郎〉，收入黃宗樂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臺北：學林文化，2002，頁 153-188。
-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鄭天挺、吳澤、楊志玖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
-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
- 實藤惠秀監修，譚汝謙主編，小川博編輯，《中國譯日本書綜合目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三民書局，1974。
- 羅家倫，〈國立北京大學（其一）〉，收入張其昀等編，《中華民國大學誌》第 1 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 51-61。
- 下中邦彥編集，《日本人名大事典》，東京：平凡社，1979。
- * 山根幸夫，《近代中国のなかの日本人》，東京：研文出版，1994。
- 北京支那研究會編，《最新支那官紳錄》，東京：富山房，1918。
- 東亞同文會編，《續對支回顧錄》，東京：原書房，1973。
- 服部宇之吉，《清國通考》，東京：株式會社大安，1966。
- 對支功勞者傳記編纂會編，《對支回顧錄》，東京：對支功勞者傳記編纂會，1936。

- * 蔭山雅博，〈清末における教育近代化過程と日本人教習〉，收入阿部洋編，《日中教育文化交流と摩擦：戦前日本の在華教育事業》，東京：第一書房，1983，頁5-47。
- Franke, Wolfgang.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Wiley, 1964.
- * Lund, Renville Clifto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57.
- * Weston, Timothy B. *The Power of Position: Beij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192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説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Peking University &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s.). *Jingshi Daxuetang Dangan Xuanbian (Selected Archives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 Beijing Daxuetang (ed.). *Beijing Daxuetang Tongxuelu (A Roster of Alumni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Beijing: Jinhe Yinziguan, 1903.
- Jinshiguan Tiaogui (Regulations of the Jinshi Academy)*,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Library of Ancient Books, Beijing.
- Kageyama, Masahiro. “Shinmatsu niokeru kyōyiku kindai katei to Nihonjin kyōshū (Japanese Teachers and the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in the Late Qing China),” in Abe Hiroshi (ed.), *Nitchū kyōiku bunka kōryū to masatsu: senzen Nihon no zaika kyōiku jigyō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nflic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Japan’s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in China Before the War)*. Tokyo: Daiichi Shobō, 1983, pp. 5-47.
- Li, Lin. “Cong Jingshi Bagu dao Zhengyi Celun: Qingmo Guimao Jiachenke Huishi Lunxi (From the Eight-Legged Essays to the Critical Discourses on Western Learning: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in 1903 and 1904),” *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55, 2012, pp. 175-200.
- Lund, Renville Clifto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57.
- Weston, Timothy B. *The Power of Position: Beij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192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Yamane, Yukio. *Kindai Chūgoku no naka no Nihonjin (Japanese in Modern China)*. Tokyo: Kenbun Shuppan, 1994.
- Zhou, Junshi. “Wanqing Jinshiguan Shulu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Jinshi Academy in Late Qing),” *Wenjiao Ziliao (Data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3, 2007, pp. 81-83.

The Jinshi Academy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Opportuniti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mperor's Elite Students

Li, L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hilip4781071@126.com

ABSTRACT

The Jinshi Academy 進士館 was founded specially to re-educate the emperor's elite students 天子門生—holders of the highest imperial degree granted through palace examination—in law and politics. Searching for a quick way to implement the New Reform,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required the new jinshi to enroll in the Jinshi Academy.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generously investe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academy; that the school had elaborately-formulated regulations; and that its teachers were well-qualified. Moreover, not only were the newly-admitted jinshi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fees, they were also entitled to receive considerable stipends. The jinshi, however, were not willing to attend the academy. They were interested in their own political careers and not government efficiency or politics in general, while the Manchu rulers were concerned with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form,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governance. This shows how divergent the jinshi idea of “developing the wisdom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開官智 was from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s. Thes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its officials had an extraordinarily negative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Jinshi Academy.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spared no effort to set up the academy, yet the Manchus never obtained satisfactory results.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the Jinshi Academy symbolizes an esse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emperor's elite students, namely, from the Shuchang Academy 庶常館 system focusing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to the Jinshi Academy system in which modern legal and political knowledge was highly emphasized. In addition, the Jinshi Academy initiated

systematic leg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re-education experiences in the Jinshi Academy provided these traditional cultural elites with a rare opportunity during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to modern China.

Key words: Late Qing Reform, developing the wisdom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Jinshi Academy, leg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收稿日期：2012. 8. 27；修正稿日期：2012. 11. 30；通過刊登日期：2013. 5. 17)

